

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

客座講師暨跨領域開課試行辦法

民國108年7月1日草案

民國108年8月21日修改草案

民國108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為精進本校講師之課程設計，並鼓勵深化課程內涵，本校講師可於課程實施中，邀請客座講師或規劃跨領域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申請資格：
- 1、限已開課一學期以上之講師。
 - 2、客座講師以同領域之校外專家、學者為主。
 - 3、跨領域課程之設計必須符合學校發展方向，包括以北投學或公共議題為方向所設計之主題性課程，所邀請之跨領域協同講師以本校現有講師為限。
 - 4、客座講師及協同講師之授課內容必須呈現於課綱中。
- 第3條 客座講師課程：
- 1、客座講師之鐘點費由本校支付，每小時鐘點費以新台幣800元為原則，並發給感謝狀乙張。
 - 2、每學期十八週之課程以二週次，每次邀請一位客座講師為限，少於十八週之課程以一週次邀請一位客座講師為限。
- 第4條 跨領域課程：
- 1、每學分以一週次為限(三學分三次，兩學分兩次，一學分一次)，每次最多邀請兩位協同講師為限。
 - 2、協同講師之鐘點費以本校講師鐘點費級距為給付標準。
- 第5條 客座及協同講師出席當週原課程授課講師亦須出席。
- 第6條 「客座或跨領域課程」必須於本校每學期每學期第三週前提出申請，填妥申請表進行申請(請參閱附件)，並經本校「課程審查暨師資聘免審查會議」，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北投社區大學客座講師課程規劃申請表

北投社區大學客座講師課程規劃申請表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課程名稱：	學分數：
講師姓名：	連絡電話：
聘請講師姓名1： 手機： EMAIL： 授課週次：	邀請理由：
邀請講師學、經歷說明：	
聘請講師姓名2： 手機： EMAIL： 授課週次：	邀請理由：
邀請講師學、經歷說明：	
審查結果： ☐ 通過 ☐ 修正後通過 ☐ 不通過	

受理人：

附件二：北投社區大學跨領域課程規劃申請表申請表

北投社區大學跨領域課程規劃申請表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課程名稱：	學分數：	☐ 北投學 ☐ 公共議題：_____ ☐ 其他：_____	
講師姓名：	連絡電話：		
聘請講師姓名1： 授課週次： 邀請理由：			
聘請講師姓名2： 授課週次： 邀請理由：			
聘請講師姓名3： 授課週次： 邀請理由：			
審查結果： ☐ 通過 ☐ 修正後通過 ☐ 不通過			

受理人：